



武陵週報

發行人：林繼生 校長
編輯：高語婕

2013.06.05

各處室報告

生輔組

★個人缺曠被登記有疑慮者，查詢更正請親自確認，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當週遭登記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統計表於隔週週三下午透過學務處各班班級櫃分發至各班，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收到統計表後立即交給有缺（曠）課同學確認，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對自身行為負責，需待查者亦請完成簽名，並由本人於當週親自到學務處向許素榕幹事查詢，如有誤記或其他問題需親自向生輔組長確認，若僅勾取待查而未主動到學務處查詢並更正者，視同該次缺（曠）登記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二、為確實管理高三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在校同學出缺席狀況，風紀股長如需於期末考後請假，該班應選出一名代理同學，各班風紀股長（或代理風紀）請確實完成此段時間出缺席點名及風紀股長工作，盡職且認真完成記小功乙次獎勵，未能善盡職責者檢討議處。

三、服裝儀容端裝，穿出武陵風範：

- （一）在校期間短褲限於體育課、班服限於學校運動會、社服僅限於社團活動時穿著，體育課、社團課或運動完畢後應立即換回學校體育服。
- （二）重大集會（開學、結業及校慶）、期中、期末考等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到校，學校會實施服儀檢查，經登記將記警告乙次。
- （三）學期期間全班上課當日按規定穿著整齊制服者，可主動請教官前往檢查，教官將不定時前往查證，經查證無誤且登記累記滿三次者，全班記嘉獎乙次獎勵。
- （四）為求同學穿出武陵學生的自信，請同學確實配合學校服儀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請同學隨時保持整齊的服裝儀容，服儀未符合規定者，不僅於上、放學進出校門會有教官、糾察登記，於校園內外教官亦會隨時糾正並登記。

四、服儀規範，穿拖鞋懲處：

- （一）這學期同學服儀違規穿拖鞋情形開學至今有增多情形，同學不應以天雨或其他位經報備核准之理由穿著拖鞋在校內活動，除影響個人儀態外，更有損昂首闊步武陵人形象，重申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以上處分外，需立即將拖鞋送教官室暫管，放學後帶回家不得再留置校內。

(二) 學生服儀規定，腳傷不便穿鞋者，限受傷之單腳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如打石膏無法穿鞋或其他原因須穿拖鞋）。

五、學生學習輔導暨銷過改過：

(一) 同學接受警告以上處分時，可於公告後，依程序及管制時間（參見附表）提出學習輔導之申請，並在管制時間內未再犯相同違規事項時，該處分可以註明塗銷。如果於管制時間內再犯相同過失，則兩次分別處分，並不得銷過。

(二) 一次警告可以申請一次學習輔導，並經考核 5 天，不再犯相同之過失。

(三) 小過可申請三次學習輔導並考核 15 天，不再犯相同之過失。

(四) 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決議不得銷過及累犯者不得銷過，其他受大過懲

處之同學需學習(服務)輔導 9 次以上，並經考核 30 天以上不再犯者。

(五) 每週由生輔組將申請學習輔導名單交衛生組長於當日做校園重點整理工作。

(六) 凡排定學習輔導逾時未到者，不得再辦理銷過。

(七) 學習輔導工作不力、表現不良者，應再實施一次學習輔導，如仍工作不力，則不再准予辦理銷過。

(八) 完成學習輔導工作者，准予將所犯之過失註銷。

附表：懲處學生提出學習輔導暨銷過改過管制時間日期數

懲處類別	考核管制時間日期數
警告	5 天
小過	15 天
大過	30 天
說明：管制時間日期係以犯錯懲處確定公告之日期算起。	

(九) 學生申請學習輔導時，導師及輔導師長得依學生平時表現簽註同意或不同意。

(十) 生活秩序或整潔競賽評比成績為「待改進之班級」列入全班實施學習輔導。

(十一) 申請學習輔導同學，將由學務處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 接受學習輔導同學，需將通知書交家長簽名後，於學習輔導當日繳回。

學習輔導申請表及通知書。

六、愛校服務實施流程：

一、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

二、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輔導教官、班導師同意申請及簽署。

六、愛校服務實施流程：

- 一、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
- 二、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輔導教官、班導師同意申請及簽署。
- 三、依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選擇其一或每日 12:30 時至 13:00 時（每週以 10 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查詢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並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 四、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
- 五、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或值日教官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 六、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或教官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 七、執行滿次數後，繳送申請單給生輔組長彙辦呈請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整潔比賽

第十六週

秩序比賽

第十六週

第一名	120	第一名	120
第二名	111	第二名	105
第三名	116	第三名	111

防溺水-夏日消暑五步10招

夏日消暑 戲水域 五步 十招別忘記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

划過去

船、浮木、救生圈、
救生浮標、保麗龍等

防溺水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
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第1級
(海馬)

游泳能力
→ 在水中拾物2次
→ 蹬牆漂浮3公尺
後站立

自救能力
→ 站立韻律呼吸20次
→ 水母漂10秒



第3級
(海蛞)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25公尺
(換氣5次以上)

自救能力
→ 水母漂30秒，
每10秒換氣1次
→ 仰漂30秒



第2級
(水獺)

游泳能力
→ 打水前進10公尺
→ 游泳前進15公尺
(換氣3次以上)

自救能力
→ 浮具漂浮60秒
→ 水母漂20秒(可換氣)
→ 仰漂15秒



第4級
(海豚)

游泳能力
→ 仰、蛙、蝶、捷
任選一式完成50
公尺

自救能力
→ 立泳30秒
→ 仰漂60秒



第5級
(旗魚)

游泳能力
→ 持續游泳100公
尺

自救能力
→ 立泳60秒
→ 仰漂120秒

小朋友～學會正確的泳技與救生觀念
旱鴨子也能變海豚囉～



教育部 關心您

凡通過各級標準即可由學校核發檢測合格證明